

大仁科技大學

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94.12.05 行政會議通過

97.11.12 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 一、本管理規則適用的範圍為本館所管理之電腦教室及其週邊相關建築設施。
- 二、本管理規則所規範的主體為本館工作人員、維護人員、使用班級、借用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 三、本館教室之使用以提出使用需求而排定之正課為最優先，學生社團次之，臨時借用之班級又次之，個人居末，並實施人員管制。

第二條 教室使用

- 一、教室使用需嚴格遵守教室秩序及整潔，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電玩、書包，及其他非必要物品入內，以維護機器安全及教室整潔。
- 二、除本館工作人員及授課教師外，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高架地板區。
- 三、社團活動使用電腦教室，需有社團老師輔導，並按規定使用。
- 四、校外人士借用本館教室，其使用規則另訂。
- 五、教室開放時間，學生憑「學生證」審核登記後，固定位置上機使用，離開前應將機器歸回原狀後，經檢查無誤始得離開。
- 六、不得利用本館設備及軟體，從事非經授權之拷貝、網路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
- 七、使用本館教室需將非必要之個人用品歸於置物櫃方能進入教室。

第三條 罰則：

- 一、凡使用本館教室有偷竊，破壞設備之情事，一律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 二、使用本館教室若有偷竊、破壞、污染環境及週邊環境之情事，該班級將予以警告。

第四條 修訂及實行

- 一、本管理規則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